

106771 - 关于到吉达工作或探亲之后决定做副朝的断法和情况

the question

我父亲从黎巴嫩去吉达城开会，有人说吉达住一、两天，开完会后就去麦加做副朝。当飞机上的广播提示想做副朝的人快到戒关时，他没有受戒。但到吉达后，行程有了新的安排，他们到吉达的当天晚上就去麦加做副朝，于是我父亲从吉达受的戒。做完副朝后，他没有缴纳罚赎，请问他要为此负什么责任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因工作去吉达，同时又做副朝的人，不外乎两种情况：

第一：到吉达前就举意做副朝，故此他的旅行目的是工作、副朝两者相兼顾的，可根据情况决定先做哪项。

第二：到吉达只为工作，没想要做副朝，但到了目的地之后又打算做副朝。

第一种情况要求他经过戒关时就受戒。可以在吉达完成工作之后，再去做副朝。但能先做副朝，当然是最好的。

如果说不能先做副朝，在吉达这几天一直穿着戒衣又很困难，经过戒关时可以不受戒，但在吉达完成工作想做副朝时，必须重新回到戒关受戒；如果这也做不到，他可以从吉达受戒，但由于他丢弃了在戒关受戒这一项当然条件，必须在麦加宰一只羊，施散给麦加禁地的穷人。

第二种情况：经过戒关时不需要受戒。因为他去吉达的目的没有做副朝这一项。如果在吉达完成工作后，又想做副朝的话，他可以从吉达的住处开始受戒。

有人问教法案例解答委员会的学者：去年寒假我和妻子孩子一起去塔伊夫探望我的姐姐，同时我们还想做副朝，我们还打算去吉达就医，这些都是我们此行的目的。我们在塔伊夫住了一天就去吉达了。途经麦加，但我们没有从赛伊勒受戒，因为当时我不认为有受戒的必要。所以我们把副朝推迟到从吉达回来时才做的。请尊贵的学者为我们指引正确的做法，我们应为此负哪些责任？

学者们答道：每个做副朝的人，经过戒关时都应受戒，不允许不受戒就过戒关。如果在戒关没有受戒，你们中每个人都应缴纳罚赎，在麦加宰一只符合宰牲节宰牲条件的牺牲，施散给麦加禁地的穷人，你们一点也不能吃。

学者：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阿卜杜勒·本·巴兹

阿布杜·勒扎戈·阿非费

阿卜杜勒·本·欧德亚

《教法案例解答委员会》（11/176—177）

有人问学者穆罕默德·本·刷里哈·欧赛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某人旅行到吉达后想做副朝，可否从吉达受戒？

学者答道：这不外乎两种情况：

1、这人旅行到吉达前，没想要做副朝，到吉达后才打算去做副朝的。他可以从吉达受戒，这对他是没关系的。以伊本·阿巴斯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为据：“除此之外，从举意的地方受戒，麦加人从麦加受戒。”

2、从家出来就打算要做副朝。像这种情况，在经过戒关时必须受戒，而不允许从吉达受戒，因为那不是他的戒关。使者（祈求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制定了各个戒关，他说：“这些是他的居民和途经此地，想做正朝或副朝人的戒关。”

像这种情况，如果从吉达受的戒，来麦加做副朝的人，学者认为他们应缴纳罚赎：在麦加宰牲，施散给麦加禁地的穷人。他做的副朝是正确的；如果来吉达前就计划做副朝的人，到吉达后，没从吉达受戒，而是返回戒关受的戒，这不需要负任何责任。

《关于伊斯兰支柱的教法案例解答》（467）

有人问学者刷里哈·本·夫扎尼·夫扎尼（愿真主保护他）：有人想乘飞机从利雅得城来做副朝，经过吉达时探望一些亲戚朋友，住上一、两天。在空中经过戒关时他应该受戒吗？

学者答道：无论是在空中还是在陆地上途经戒关时，都必须受戒，必须以受戒的状态经过戒关。如果是乘飞机，在上飞机前就应做好受戒的准备，快到戒关时应询问机组服务员，或是他们原本就会为此通知

旅客。为了保险起见，他认为快到戒关了，就可以受戒。这是从空中受戒。如果认为在吉达机场才受戒的话，那是一种错误的认识，谁这样做了必须缴纳罚赎。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夫扎尼（愿真主喜悦他）：即便要在吉达停一两天探望亲朋，也要这样做吗？

学者答道：如果他想在做副朝前先在吉达停留一两天，也必须保持受戒状态。如果先到麦加完成副朝功课，再回吉达是最好的，因为积极完成朝觐功课是最好的。只要有做副朝的打算，经过戒关就必须受戒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在这之后可以自便而行，愿意受着戒呆在吉达或是先去麦加再回吉达，自由选择。

摘自《夫扎尼教法案例解答》（4/119—120）第118题和第119题。

故此：如果你父亲从黎巴嫩到吉达有做副朝的计划，就必须在经过戒关时受戒，或是完成工作后，从吉达出来重新回到戒关受戒。如果这两种情况都没，他应在麦加宰一只羊，施散给麦加禁地的穷人；如果他已离开麦加，回到黎巴嫩，他应委托他人，把钱托人送给他，委托他把这件事办了。

真主至知。